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拟向关联方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实业”）购买办公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运达股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中节能实业购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的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22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作为经营科研用房。标的资产面积为1,250.26平方米，购房总价2,963.1162万元。

中节能实业持有公司2.55%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2%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节能实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凌强先生、施坤如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9,111.655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及有关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可再生能源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特色产业园区开发经营，节能环保工程承包，节能环保设备租赁，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节能工程所需的设备、配件、钢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关系：中节能实业持有公司 2.55%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2%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7.77%股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51,050 万元，净资产 829,68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6,178 万元，净利润 46,628 万元。

中节能实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信用良好，经营稳定，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2 楼；

标的面积：1250.26 平方米；

土地地类：商务金融用地；

标的用途：办公用房；

交易总价：2,963.116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公司在比对周边同类型写字楼市场价的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根据调研，公司周边同类写字楼单价为 23000-30000 元/平方米左右。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购买的均价为 23700 元/平方米，交易

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为适应公司发展所需，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标的：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022 室，面积为 1250.26 平方米；
- 2、交易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631,162.00 元；
- 3、支付方式：现金；
- 4、支付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公司向中节能实业支付购房款 29,631,162.00 元至双方约定的账户；
- 5、生效条件：自交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交付时间及条件：房款付清后 5 个工作日内，经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单》，中节能实业将房屋交付给公司。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节能实业的前述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63.27 万元（按照合同签订口径统计）。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经营科研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关联方中节能实业购买办公楼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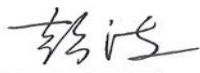
2、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关联方中节能实业购买办公楼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陈婷婷

